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績

財務業績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十月零五年 二零五日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重列)
營業額 已售貨品成本	4	406,552 (287,124)	308,251 (200,933)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支出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融資成本		119,428 27,814 (11,496) (61,009) (1,378) (2,648)	107,318 28,275 (4,681) (53,621) — (1,00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	70,711 4,152	76,288 (465)
期間/年度溢利	6	74,863	75,823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74,900 (37)	75,823
		74,863	75,823
股息	7	21,110	9,219
每股盈利 一基本	8	20.04仙	21.49仙
一攤薄		不適用	21.48仙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可供銷售投資 證券投資 遞延税項資產		129,976 110,313 12,140 168,669 - 518	73,900 58,196 12,002 — 198,325 1,550
		421,616	343,97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可供銷售投資 於買賣證券之投資 持有作買賣投資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固定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17,134 78,618 7,836 42,499 — — 78,393	23,878 76,200 — — 35,101 9,886 82,768
		224,480	227,8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股息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應付税項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10	59,779 6,347 — 9,356 27,835	49,207 - 264 15,969 16,667
		103,317	82,107
流動資產淨值		121,163	145,7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2,779	489,699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遞延税項負債		14,859 1,698	18,889 1,477
		16,557	20,366
資產淨值		526,222	469,3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1	186,540 337,530	93,435 375,8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524,070 2,152	469,333 —
權益總額		526,222	469,33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乃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應用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化。呈列方式之變化已回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於下列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化,該等會計政策已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號要求回溯應用。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 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回溯基準確認、撇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導致之主要影 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原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可選擇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用者為準)。「買賣證 券」及「非買賣證券」乃按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虧損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 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於初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 本計量(有關財務影響-期初調整,請見附註2)。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將其總賬面值為198,325,000港元及35,101,000港元之 「證券投資」及「於買賣證券之投資」分別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持有作買賣投資」。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不屬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之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於初次確認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該等規定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重估法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中之土地及樓宇成份就租賃分類而言乃分開考慮,除非租約付款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地 分類,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以租約付款能夠於土地及樓宇成份間可靠地分配為限,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 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租賃付款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回溯應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有關財 務影響一回溯調整,見附註2)。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此舉要求投資物業之公 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原有標準項下之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 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本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 之部份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減少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且重估盈餘其後產生,則該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減 少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十 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列賬之款項已轉移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有關財務影響一期初調整,見附註2)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税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税項結果按根據原有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之賬面值之情況下應產生之税項結果基準予以評估。於本 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SIC)詮釋第21號「經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所得稅收回」,該詮釋去除投資物業透過銷售額收回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 物業之遞延税項結果現時按反映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物業之方式之情況下應產生之税項結果之基準予以評估。香港(SIC)詮釋第21號 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條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回溯應用。比較數字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回溯調整,見附註2)。

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在建工廠除外)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之經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本集團之租賃土地須分類為「土地之預付租賃款 項」,並按成本列賬及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此,管理層將樓宇之會計政策自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以符合樓宇所附帶之租賃土地之計 量基準。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回溯應用,而過往期間之同期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之增加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之減少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税項開支減少	(1,378) (7,259) (119) (2,652) 305	(258) (67) (127) 626
期間/年度之溢利(減少)增加	(11,103)	174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十月零五年 二零月三十 九月 千港元
收益表項目		
其他收益 行政費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產生之虧損 税項	(2,652) (7,378) (1,378) 305	(517) 65 — 626
期間/年度之溢利(減少)增加	(11,103)	17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以下各耳	項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原列)	香港會計 準則第16、 17及40號 千港元	香港(SIC) 詮釋第21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之 期初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i>千港元</i>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投資 診買發券之投資 診別別及其他應收 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投資 持有作買賣投資 遞延税項負債	56,281 — 198,325 35,101 75,939 — — (983)	1,915 12,002 — — 261 — — 699		58,196 12,002 198,325 35,101 76,200 — — — — (1,477)	198,325) (35,101) - 198,325 35,101	58,196 12,002 — 76,200 198,325 35,101 (1,477)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364,663	14,877	(1,193)	378,347		378,347
累積溢利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24,711 5,365	14,877 	(253) (940)	239,335 4,425	4,425 (4,425)	243,760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230,076	14,877	(1,193)	243,760		243,760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原列)	回溯調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之 期初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累積溢利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62,116 4,774	14,450 (1,112)	176,566 3,662		176,566 3,662
	166,890	13,338	180,228		180,228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及詮釋,修訂。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之潛在影響。管理層預計,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 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1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及披露2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3 公平值期權2

財務擔保合約2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²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部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之負債³ 在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式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6

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9

服務特許安排10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十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十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 10

會計估計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樓宇之估值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本期間,經考慮樓宇建築結構情況及 耗盡狀況,董事評估樓宇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可使用年期變為租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之樓宇獲得 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最佳估計。折舊率之是項變動已增加本期間之折舊費用約1,409,000港元。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時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乃按該等業務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 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子零部件 - 製造及買賣電源開關插座、高密度電線排線及廢料銷售;

物業投資 一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本年度之業務分部如下:

	營業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額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三十日 二零二十日 二十十十二 十十十二	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t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406,552 	308,251 _ 	52,025 2,864 19,221	66,498 2,674 10,980
	406,552	308,251	74,110	80,152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1,635 (2,386) (2,648)	994 (3,855) (1,003)
除税前溢利 税項			70,711 4,152	76,288 (465)
期間/年度溢利			74,863	75,823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運作地區為中國及香港。以下是按本集團運作之地區之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	額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ル	TAL
香港	214,955	171,330
中國	43,253	28,407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89,554	72,952
歐洲	31,613	14,793
美洲	27,177	20,769
	406,552	308,251

5. 税項

5.	税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十月零三十年 二零三十 九月 千 <i>干港</i> 元 (重列)
	按期間/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税	1,033	780
	投票间/ 牛皮百計應味稅盈利以17.3%計算之皆/6利特稅 中國所得稅	2,093	1,45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26	2,232
	一香港利得税 一中國所得税	(3,053) (5,478)	308 (2,279)
		(8,531) (5,405)	(1,971) 261
	遞延税項	1,253	204
		(4,152)	465
6.	期間/年度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十月零日五年 九月零三十 九月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千 八 月 千 八 月 千 八 月 十 八 月 十 八 十 八 十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期間/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其他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其他職員成本	9,007 378 54,100	8,408 316 36,697
		63,485	45,421
	存貨撥備	5,812	_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款項	339 (219)	261 (194)
		120	67
	核數師酬金 一現年度 一去年撥備不足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之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債務投資之虧損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38 - 281,312 17,182 222 378 580	633 538 200,933 11,533 — — 360
	及計入下列各項: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73 —	_ 530
	エロス員と似る収入 滙兑收益淨額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262 5,926	1,951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884 7 303
	未計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9,000港元)支銷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186	1,569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一銀行結餘及存款 一債務證券 呆壞賬撥備之撥回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1,635 11,702 6,090 —	988 11,115 — 404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本期間/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末期股息一每股5.5港仙(二零零五年:7.0港仙) 二零零四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付之額外末期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一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五年:2.6港仙) 第二次中期股息一每股1.7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10,278 - 4,485 6,347	3,600 760 4,859
	21,110	9,219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期間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5.5港仙),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計算期間/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東應佔期間/年度溢利

74,900 75,823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至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

373,720,216

352,773,398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

187,03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2,960,428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因二零零六年一月派送紅股,計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因下列而對每股基本及推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利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十月零日至年 二零三十 九月 <i>千港元</i>	對每股攤薄盈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利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至 二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調整前數字	23.01	21.44	不適用	21.43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2)	(2.97)	0.05	不適用	0.05
	如呈報/重列	20.04	21.49		21.48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			64,397 14,221	65,312 10,888
				78,618	76,2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賬齡 0-3個月 4-6個月 7-12個月	56,907 7,490 —	62,096 3,074 142
		64,397	65,312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應付貿易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	6,271 53,508	10,812 38,395
		59,779	49,207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賬齡 0-3個月 4-6個月	6,136 135	10,789 23
		6,271	10,812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5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增加	2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配售股份行使購股權派送紅股	51,425,669 9,350,000 1,514,674 124,580,686	25,713 4,675 757 62,290
	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派送紅股 一購回及註銷股份	186,871,029 186,871,029 (660,000)	93,435 93,435 (330)
	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082,058	186,540

業績

變更財政年結日

董事議決將財政年結日自九月三十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旨在提高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效率。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7,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5,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0港仙。

業務回顧

期內受惠於全球經濟增長,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繼續攀升。整體銷售有所增加,然而產品售價卻未因經濟環境改善而相對調升。雖然本集團集中控制成本,但有關措拖未能完全抵銷原材料價格、內地工資上漲與人民幣升值之不利影響。因此,額外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未能全面轉嫁予客戶,從而令產品毛利下降。此外,為拓展新市場而增加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亦一併導致本集團溢利出現相當之跌幅。

羅定市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投入生產。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西部,佔地約67,000平方米,共投入資金約2,000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製成品進行裝配工序。有關工序性質需要密集勞動力,幸而新廠房選址遠離廣東省工業發達地區,故人力資源供應相對充足及穩定。當羅定市廠房全面投入運作時,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及令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成本。

河源市廠房為本集團正在興建之另一新廠房。新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東北部,佔地約為170,000平方米,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投入資金約6,300萬港元,廠房計劃生產產品部件,包括製成品之金屬及塑膠部件。新廠房更會配備電鍍製作線。河源市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開始第一期運作,其餘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七年內陸續裝配。預計新廠房將會大幅度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規模,而生產流程亦將會進一步系統化及自動化。

電源開關及插頭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核心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新產品,包括多項專為電腦器 材而設的高度密電子接駁器,該等產品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入生產。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4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8)及2.0(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2.5)。股東資金維持於約526,000,000港元之水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6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3,000,000港元),而固定存款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理財方法維持穩定,及主要以內部資金進行營運,銀行借貸比率為8.1%(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7.8%),與類似行業之其他公司相比,8.1%處於較低之財務借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6,000,000港元),其中2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收到之貸款主要用於收購投資物業。

資本開支

本期間之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82,000,000港元),其中,約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羅定及河源之新廠房,而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52,000,000港元)用於收購投資物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多數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波動風險最低,現時本集團 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

展望

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仍會面對若干不利因素,如銅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二零零七年初持續出現重大波動。此外,中國經濟持續向好,人民幣升值,工資、燃料及其他以人民幣定值之開支亦相應增加,加上勞工短缺,預計本集團經營溢利將受到若干程度之影響。

展望將來,羅定市及海源市廠房開始全面投產之後,將大大增強本集團產能、效率與成本控制能力。在拓展新市場方面,本集 團經已開始向若干韓國電子品牌客戶供貨,在不久將來,韓國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此外,本集團在本期間內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合營企業,主力生產黃銅帶。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80%股權。此合作能提供良好機會,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上游銅帶業務,因此可更保障其原料供應及減低成本。黃銅帶廠房現已動工興建,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

總括而言,本集團熱切進行全方位改善工作:以新廠方鞏固內部;透過研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進行平面擴張;憑藉在現有製作程序中,垂直併入電鍍製作與黃銅帶生產。各項計劃之成果最終將抵銷成本上漲,並帶給我們更多營商機會,我們的看法是 「商機處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港仙。回顧期內所宣派之股息總額合共為每股3.9港仙,如上年度,累積派息比率為20%。 該比率日後可予以調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辦事處約有40名僱員,而中國廠房有3,000名僱員。回顧期間之薪金及工資約為63,000,000港元。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特別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僱員福利乃參照香港及中國之現行勞動法釐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只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本身66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 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ii) 宣派末期股息;
 - (iii) 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酬金;及
 - (iv)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ji) 「動議: -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 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iii) 「動議待上文決議案2(ii)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2(ii)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決議案2(i)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 (iv)「動議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澤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01及207至208室

附註: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 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類別之股東可要求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無論是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b)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c) 持有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
 - (d) 有關大會之主席。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須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提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 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